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017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跟進答覆編號FHB(FE)093的答案，當局回應過去3年沒有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驗出不合格，無唔合格的檢測結果唔代表日本的核輻射食品入唔到香港。當局會否提高核輻射的檢測標準，如會，會否禁止更多其他日本縣份的食物入口香港，與中國、美國及南韓的食物安全標準看齊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另外，當局會否減低輻射物檢測上限？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郭偉強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)

答覆：

因應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，個別國家及地區按本土情況及風險評估結果，採取合適的食物管制措施。就香港而言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署長)根據當時的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78B條發出命令，由2011年3月24日起，禁止從福島、茨城、櫛木、千葉和群馬這5個受事故影響最嚴重的日本縣份，輸入所有水果和蔬菜、奶、奶類飲品及奶粉。根據該命令，所有來自該5個縣份的冷凍或冷藏野味、肉類及家禽、禽蛋，以及活生、冷凍或冷藏水產品，必須附有日本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，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¹訂定的指引限值，方可輸入香港。有關的指引限值是國際採納的標準，藉以保障公眾健康和全球貿易。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轄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認為，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，以釋除公眾對日本進口食物安全的疑慮，屬恰當做法。自從署長對日本食品實施進口限制以來，中心已檢測約320 000個日本食品樣本，全部合格，檢測結果並在每個工作天上載至中心網頁。

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是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於1963年成立的國際組織，負責訂定食品標準及指引，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確保食物業的公平營商手法。

按以上所述，我們並無科學理據提高現時檢測日本食品輻射水平的標準。不過，我們會視乎情況變化，持續檢視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措施，考慮因素包括國際組織(如國際原子能機構)的評估、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管制措施、本港的食物監察結果、日本當局處理福島核電廠事故的進展，以及其他相關情況。總而言之，食物安全是我們首要的關注重點，而我們亦會留意以上各項因素的最新發展，並遵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。

- 完 -